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

貳、案 由: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「青春

水漾-Shall We Swim」影片,內容教導探 索性敏感带、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,影片 出現「女對女探索身體」、「女明示男探 索身體」及「男女生發生性行為」等畫面 ,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,可能觸 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之規定,該影片卻無片語隻字提及,且對 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,未依法審查 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,致使該影片對許 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;臺北市政 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,致 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 後,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 ,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 可能觸法問題,自行認定該影片為「保護 級」,適合國、高中學生觀賞,因而引起 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,違失情節嚴重 , 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顯示,我國 15 歲到 17歲青少年曾有過性行為之比率占 10%至 13.5%, 其中有 8.3%在 15歲以前(含 15歲)發生第一次性行為, 而第一次發生性行為年齡以 15歲居多,高中(職)及五 專學生已有性經驗為 15%,並較過去有提升之情形。復 據教育部統計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以國中比率最高, 其次是高中、國小及大專院校,合意性行為之比率約占 總通報件數之五成,而前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指出,18歲以下性侵害通報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以12歲以上18歲未滿占最多數,顯示國高中階段之青少年對於法治、性別平等教育有待加強,教導其正確性知識更形重要。

據報載及據訴: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(下稱: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)拍攝之「青春水漾-Shall We Swim」影片,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等, 詎該影片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 34 場,前開影片教材疑與現行法令有悖,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;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(下稱:婦女新知基金會)編製之「做親密,愛自主一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」手冊(電子書),教育孩子質疑挑戰法令對性行為的現制等情,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,爰立案調查。

一、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,縱使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,仍成立妨害性自主

罪及性侵害犯罪,留下前科紀錄,且任何人依法不得 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,違者應處罰鍰並 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拍攝「青春水漾-Shall We Swim」影片,版權由內政部與該協會共享,內容 教導探索性敏感帶、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,影片出現 「女對女探索身體」、「女明示男探索身體」及「男 女生發生性行為」等畫面,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 或教導,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 行為之規定,學生如依該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 或猥褻行為,將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,該 影片對於可能觸法情事卻無片語隻字提及,且該影片 以影像及對白為強烈性暗示,依法應列為限制級,至 少應列為輔導級;該影片企劃書卻明載以國高中生為 主要對話對象,內政部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 ,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,致使該影 片對許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,因而引起家長 諸多恐慌及反彈,核有重大違失

(一)刑法第 227 條規定:「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 交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(第 1 項)。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(第 2 項)。對於 14 歲以上未 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(第 3 項)。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 為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(第 4 項)。第一項 高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(第 4 項)。第一項等 三項之未遂犯罰之(第 5 項)。」同法第 227-1 條規 定:「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,減輕或免除其 刑。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,觸犯 刑法第 227 條,為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。因此,對 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,均構成 妨害性自主罪,且為性侵害犯罪,縱使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學生,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,仍構 成妨害性自主罪,仍成立性侵害犯罪,留下犯罪 前科紀錄。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 稱:兒少權法)第49條第1項第9款明定,任何 人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;違者 依該法第97條規定,處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
## (二)內政部未盡審查之責:

查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於 99 年 1 月間 補助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「青春水漾-Shall We Swim」性教育影片,補助總經費 90 萬元,版權 為內政部與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共享。該影片 之「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書」記載:「影 片將以國、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」,衛生福利部 亦稱:該影片以「性」為主體,以國、高中學生為 主要對話對象等語。惟製作完成之影片內容卻出 現「女對女探索身體」、「女明示男探索身體」及 「男女生發生性行為」等畫面,對話中並出現: 「你們男生啊,不要顧著自己爽好不好,我都幫 你圈起來了,紅色的點…是我們女生被摸會很舒 服的地方。你好好研究一下。.. 這是你們男子漢 大丈夫應盡的義務」、「我跟小康(男主角)約好, 要一起找出彼此的開關, ... 我看過一篇文章寫 說,法國人把性高潮形容為小小的死亡,我沒有 死掉的感覺,在那一刻,我卻想起游泳池,想起 身體在游泳池前進的時候,那種舒暢自在的感 覺,這種感覺..好棒,我喜歡這種快樂的感覺, 我喜歡我的身體」等語。該影片鼓勵觀賞者為性交 及猥褻行為,如對未滿 18 歲之學生播放,可能違

## (三)內政部未盡分級之責:

1、按兒少權法第44條第1項規定:「新聞紙以外之 出版品、錄影節目帶、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 義務之人予以分級;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 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應予分級者,亦同。」倘未依此規定分級,同 法第92條之規定應處以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 罰鍰,並命其限期改善。次按「出版品及錄影帶 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| 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11 條 第 1 款規定: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以動作、影像、 語言、文字、對白、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 暗示,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,應列 為「限制級」,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。同辦法 第13條及第11條第2款規定:涉及性之問題對 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,有褻瀆、粗鄙字眼或 對白有不良引喻者,均列為輔導級,未滿 12 歲 之兒童不得觀賞,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需 父母、師長輔導觀賞。此外,「電影片分級處理 辦法 | 第3條第4款、第4條、第2條第1款及 第2款亦有相同規定。
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未注意「青春水漾-Shall We Swim」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,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,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,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,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,自行認定該影片為「保護級」,適合國、高中學生觀賞,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,違失情節嚴重
  - (一)臺北市政府將「青春水漾-Shall We Swim」影片首映暨座談會訊息轉發予該市所轄學校,該府嗣接獲市民反映該市國中小學生觀看「青春水漾-Shall We Swim」影片之陳情案件近 4 百餘封,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強烈反彈。
  - (二)臺北市議會戴議員錫欽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索取該市各級學校自 100 年起播放該影片之學生觀賞資料,該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給戴議員「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0 年至 102年 9 月放映青春水漾影片之場次及人數表統計」顯

- (三)臺北市政府又稱:其認定該影片之分級列為保護級,6歲以上12歲以下者,須師長等人陪同觀看輔導,並認為影片適合觀賞對象為國、高中學生,國小學生並非適合觀賞對象,故該府教育局於 102年 11月4日函請各國小避免使用該影片作為性教育輔助教材等語。惟查該影片對 18歲出下學生播放可能觸法,如不適合未滿 18歲者觀賞,依法應列為限制級,已如前述。該府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,自行認定影片為「保護級」,適合觀賞對象為國、高中學生,即有不當。
- (四)綜上,臺北市政府將「青春水漾-Shall We Swim」 影片首映暨座談會訊息轉發予該市所轄學校,致該 影片在該府所轄各級學校播放後,該府未能提供正 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資料,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

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,自行認定影片為「保護級」,適合觀賞對象為國、高中學生,因而引起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,違失情節嚴重。

據上,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「青春水 漾-Shall We Swim」影片,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、性 高潮及進行性行為,影片出現「女對女探索身體」、「 女明示男探索身體」及「男女生發生性行為」等畫面, 如對未滿18歲學生播放或教導,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 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,該影片對於可能觸法 情事卻無片語隻字提及,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 式,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,致使該影 片對許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,因而引起家長諸 多恐慌及反彈;臺北市政府未注意前開影片對未滿18歲 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,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 學校,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, 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,而且未注意 該影片對未滿18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,自行認定該 影片為「保護級」,適合國、高中學生觀賞,因而引起 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,均違失情節嚴重,爰依監察 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。

提案委員:高鳳仙